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实习委〔2022〕3号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组织报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地级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2〕8号）第（五）项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新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全面推进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总结凝练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优秀做法和典型经验，在彰显职业教育类型属性中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由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职实习委”）组织报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条件与限额

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含 14 所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必须推荐 1 个案例；其他高职校可推荐 1 个案例；各地级市教育局、省属中职校也可推荐 1 个中职院校的案例；超范围、超额报送不予受理。

二、征集内容

1. 制度机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职业学校推动构建的实习管理制度机制体系。

2. 管理保障：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实习保险政策完善、实习问题线索台账管理、实习三方协议签署等。

3. 过程管理：实践教学改革探索、实习登记备案与过程动态监管、实习学生心理咨询疏导、思政教育进“车间”、跨省（含境外）实习管理、实习企业考察遴选等。

职业院校根据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实践，聚焦实习管理工作优势特色，反映实习管理工作成效，突出案例的代表性、创新性和示范性，案例的具体名称自拟。

三、工作安排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统一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37243883@qq.com，邮件命名格式为“单位（院校）名称+2022 年实习管理工作

典型案例”。材料清单及要求：1. 案例文件（Word 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命名格式：学校名称-案例名称）2. 典型案例汇总表（Word 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命名格式：学校名称-汇总表）

教育厅将择优推荐 5 个典型案例报送国家评选。

联系人：冯老师，电话 020-61230088，15918787983。

附件：

1. 案例要求
2. 案例撰写说明
3. 案例格式要求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